

榆林市科技馆

“科普小推车”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科学技术馆

乙方：西安航美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8日



100-13-1100017

辭廷採市林辭

國台與采“平基小督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林務局

林務局 林字第一〇〇號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科学技术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0786042180

法人姓名：曹会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建业大道与桃李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912-8190050

承制方（乙方）：西安航美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2864249D

法人姓名：杨春岐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西部大道西段晟源科技基地2号楼2层A号

联系方式：029-88276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榆林市科技馆科普小推车采购项目的设计、内容制作、软硬件采购、集成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内容、金额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一	“能源”科普小推车				136700
1	小推车主体	1	辆	26700	26700
2	车载展教具及课程	1	套		
2.1	《“热”的利用》	1	套	21000	21000
2.2	《“水”的利用》	1	套	21000	21000
2.3	《捕风“手”》	1	套	21000	21000
2.4	《重新认识阳光》	1	套	21000	21000
2.5	《能量银行》	1	套	21000	21000
3	课程材料包	50	盒	100	5000
二	“科学家精神”科普小推车				136700

1	小推车主体	1	辆	26700	26700
2	车载展教具及课程	1	套		
2.1	《光纤之父-高锟》	1	套	21000	21000
2.2	《我的蓝天梦-顾诵芬》	1	套	21000	21000
2.3	《超级弹弓-马伟明》	1	套	21000	21000
2.4	《密码英雄-池步洲》	1	套	21000	21000
2.5	《火箭之父-钱学森》	1	套	21000	21000
3	课程材料包	50	盒	100	5000
三	税费				35500
四	合计				3089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3089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捌仟玖佰元整。

2. 总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搬运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3.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航美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31722864249D

账 号：1020 0176 602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电 话：029-88276157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西部大道西段晟源科技基地2号楼2层

A号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开具发票及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12356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研发制作结束并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185340.00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包含“科普小推车”以及配套的课件、课程道具、耗材包。
2. 乙方将指定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
3. 该产品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以最低价格进行维修。
4. 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甲方自行邮寄发运有问题的展品到乙方，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服务，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零配件由乙方提供。对于简单问题，乙方邮寄备件，由甲方自行更换。

第六条 验收标准

小推车结构稳固推行顺，刹车可靠无声轮，功能齐全符合设计，标识清晰材质优。承重负载测试过关，配套课程及课程道具等齐全方可验收。经过调试检验符合本合同约定后签署验收单，①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作为付款依据；②验收不合格：乙方3日内无条件退换货、补齐缺损器材，产生运费、延期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甲方可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保证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磕碰破损，随车应附带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保卡、器材质检资料。

第七条 对服务的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如果发现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详尽记录保留证据，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服务的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同时提出不符合部分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如不按照处理意见完善服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承担运输、装卸途中货损风险，破损货物自行更换；配合科技馆科普临时抽检、台账资料归档，按需提供产品溯源资料。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没有在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任务，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20%。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支付款项。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严重疫情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商业目的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图纸、后续提供的教育活动设计文件等资料透露给第三方机构。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首部与尾部载明的住所地、联系方式双方确认为司法送达的合法地址和电子送达的手机号；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榆林市科学技术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建业大道与桃李路交汇处

电话: 0912-8190050

日期: 2026年 6月 25日

乙方(盖章):  西安航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西部大道西段晟源科技基地2号楼2层A号

电话: 029-88276157

日期: 2026年 6月 25日

